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20〕17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 细则（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濮政办〔2019〕18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县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台前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6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7日